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全国露营大会（宁夏银川站）暨宁夏户外运动体育
旅游季活动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起草了我区采购文件参考文本，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现将相关使用说明如下：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对文本中罗列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核对，严格按照最新发布文件执行，并根据需要对参考文本进行更新或调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2.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进行具体化填写，确无需要填写内容的，在空白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无”“空”或其他显著方式标记注明。

3.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进行选择确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在“●”上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不进行标记。

4.参考文本中以斜体表示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删除。

5.为便于供应商查找重点内容，参考文本在第二章设置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列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7.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建议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8.参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的需求大纲，仅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求予以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第五章 评标程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480
2. 项目名称：2026 全国露营大会（宁夏银川站）暨宁夏户外运动体育
三季活动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6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1260000 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预（估）算金额(元)	备注
1	2026 全国露营大会（宁夏银川站）暨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活动	1	2026 全国露营大会（宁夏银川站）暨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活动	¥1260000.00	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260000.00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档案资料递交合格。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

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分包 ☐联合体☐合同分包。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需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已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直接登陆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咨询400-630-6886。）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huizezhao.cn）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须使用 CA 锁上传文件，请及时咨询平台办理，以免影响投标。办理 CA 锁(含公章及法人章的电子签章)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赵文婷 0951-5602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610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光艳 马红 傅明明 刘军

电 话：0951-5610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是 ☒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2	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是 ☒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 (自行填写，建议对折扣报价方式予以进一步说明，如优惠率、下浮率、折扣率等)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若选择“是”)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缴纳金额：元 (2) 缴纳时间：/ (3) 缴纳方式：/ (4) 退还方式：/ (5)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自然日。
6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第五章)
8	确定中标人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 ☒ <u>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u> ☐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如选择“是”) 分包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10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纸质 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 业务部李光艳 询问联系电话: 0951-5610077 询问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11	质疑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是 ☐ 否
12	代理费用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 ☒ 是 ☐ 否 (如选择“是”) 代理费用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在此基础上整体折扣为 9.2 折; 收取方式: 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通知书领取前
13	履约保证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否 (若选择“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金	(1) 缴纳金额: (2) 缴纳时间: / (3) 缴纳方式: / (4) 退还方式: / (5) 其他要求: /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自行确定醒目标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补充事项	15.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在开标后按照系统通知使用 CA 锁（须与上传文件时使用的 CA 保持一致）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设备，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人未能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下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另行组织采购： a、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系统感染病毒、应用或者数据库出错等）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b、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存在潜在泄密危险的； c、因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的； d、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使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uizezhao.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执行“加密导出”操作, 生成的 .htb 文件即为加密的响应文件, 并上传到“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uizezhao.cn/) ”。 15.4 (1) 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提交时间: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 点 00 分之前上传至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纸质)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 肆份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胶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15.5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结束后 15.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7 本项目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相关规定执行。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 30 分钟内，将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8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2）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函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7）信用查询：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

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程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招标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招标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投标无效**。

6.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 LP R 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开标

1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资格审查

1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评标委员会

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评标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

（六）确定中标和签订合同

16.确定中标人

16.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3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8.废标

1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9.2 采购人和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

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4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9.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9.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20.合同公告

2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4 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在发布合同公告时，应同步发布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性别。

20.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21.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2.代理费用

22.1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2.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23.合同履行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4.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4.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

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5.资金支付

25.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5.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26.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保密及回避要求

30.保密要求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回避要求

31.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档案资料递交合格。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启动仪式结束后支付 40%，活动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II、技术要求

1. 标的清单：（详见附件）
2. 标的详细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3. 验收标准：

一、活动目标

联合市、县（区）体育部门、体育协会、旅游景区、城市商圈等多元力量，强化跨部门协同与市场合作，策划“体育+”文体旅商系列活动，举办体育赛事、旅游体验、文化展示、美食品鉴等活动，展现宁夏独特的体育魅力、旅游资源和文化底蕴，推动宁夏体育赛事经济和特色体育旅游高质量、创新性融合发展。

（一）赛事引领，促进体旅融合发展。依托宁夏山地、湖泊、沙漠、湿地等地理资源，举办全国露营大会（宁夏银川站）。

（二）创新扩增“体育+”消费浪潮。落实“跟着赛事去旅行”和“跟着赛事品美食”部署，打破传统体育消费边界，体文旅商融合，打造多元消费场景，激发大众热情，让“体育+”释放强劲消费动能。

（三）深化体验，打造宁夏特色体育品牌。筹划配套举办系列群众体育赛事、项目展演和体育旅游活动体验，线上线下全方位展现宁夏各类资源禀赋，彰显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独特品牌魅力。

二、活动主题

塞上江南 运动宁夏(拟定)

三、活动名称

2026 全国露营大会（宁夏银川站）暨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活动

四、活动时间

2026 年 5 月—10 月

五、活动内容

2026 年全国露营大会（宁夏银川站）暨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系列活动，以体育牵引、文旅赋能、产业联动为核心。活动开幕以承办全国露营大会启动，同步举办山地越野赛、徒步穿越赛、星空定向赛、青少年轮滑挑战赛等 4 项群众性赛事活动，配套开展“运动宁夏”“畅游宁夏”“妙选宁夏”“乐购宁夏”“微醺宁夏”5 大板块 30 多项促消费活动。

（一）新闻发布会

在赛事活动举办前 20 天左右，组织召开 2026 年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新闻发布会。邀请区内外主要媒体、行业代表及合作伙伴共同参与，正式对外发布全年活动整体规划、核心赛事体系及创新融合举措。同时，通过现场答记者问、宣传片播放、嘉宾互动等形式，全面打响“塞上江南·运动宁夏”品牌声势，提升活动影响力和公众期待度，为后续各项赛事及配套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二）启动仪式

拟于 6 月 19 日在银川花博园（拟定）举办。播放 2026 年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主题宣传片，发布宁夏户外品牌赛事和精品旅游线路；下一站举办地代表授旗接旗仪式；2026 年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活动启幕，同时现场配套展现宁夏文旅商农等特色的促消费活动。

（三）赛事活动

1、2026 全国露营大会(宁夏银川站)

6 月 19 日-21 日在银川览山公园、花博园（拟定）邀请全国各地及本地露营爱好者参加。现场配套休闲活动打造沉浸式露营盛会。以露营为纽带，激活宁夏文旅消费新引擎，深化体旅融合发展新内涵，全力打造具有全国辨识度的宁夏露营标杆 IP。

2、2026 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徒步穿越赛

6 月 19 日，以花博园的缤纷花海与特色展园为核心，串联园林、花海、湿地、湖泊景观，举办徒步穿越赛，展现银川城市生态之美。参赛规模需达到 3000 人左右。

3、2026 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越野挑战赛

6 月 20 日，围绕览山公园、花博园、阅海湿地公园区域举行，赛事串联览山的罗马式建筑、花博园的七彩花田与特色展园、阅海的碧波湖面，全面展示“塞上江南”的生态魅力与活力风采。邀请户外越野爱好者需达到 2000 人左右。

4、2026 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星空定向赛

6 月 19 日，在览山公园和花博园（拟定）组织星空定向挑战赛，本次挑战赛面向全国范围内的家庭群体，预计参赛规模达需达到 1000 人。

5、2026 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青少年轮滑挑战赛

6 月 19 日在银川花博园（拟定）组织青少年轮滑挑战赛，赛事邀请全国青少年爱好者参加，参赛人数达需达到 300 人左右。

（四）配套开展的活动

需开展“运动宁夏”户外体育板块、“畅游宁夏”文旅活动版块、“妙选宁夏”特色好物展销版块、“乐购宁夏”体商文旅联动带动经济板块、“微醺宁夏”红酒展销品鉴板块、文创产品开发及设计板块等多种配套活动，增强赛事经济带动效应与文化传播力，推动体育产业与商业消费深度融合。

（五）成果展示

户外运动体育旅游季所有赛事活动结束后，在商圈或街区集中展示体育旅游季设计各类文创产品、各项活动图片、视频以及体育赛事促消费等丰硕成果，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影响力，为巩固和提升宁夏户外运动体育旅游 IP 奠定良好的基础。

六、活动宣传

本次宣传采取“前期预热+活动引爆”两阶段递进式策略。旅游季所有赛事活动前期聚焦线上造势，制造话题期待。

七、服务内容

现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定一家服务保障单位，负责赛事活动组织、宣传推广、氛围营造、安全保障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场地租赁；2. 舞台搭建；3. 设备租赁费用；4. 赛事活动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劳务费；5. 医疗、安保、救助、应急等服务保障；6.

场地和人员保险；7. 赛事活动组织策划；8. 氛围营造；9. 宣传推广；10. 其它服务及工作人员差旅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上述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未按要求提交的其 投标无效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交的其 投标无效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交的其 投标无效 。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查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此项资格条件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其中:若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其他: /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联合体协议	/
12	其他	/

第五章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实质性要求	对招标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
11	其他	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11.3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11.4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11.5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得分且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六 评审标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核对评标结果，发现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六、评审标准（适用综合评分法）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活动策划方案	2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知程度；（2）项目的现状分析、需求分

			析；（3）赛事流程和对应的配套活动分析；（4）组织形式、参与群体；（5）活动创意；（6）预期目标及成果；（7）相关氛围营造等内容。 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3	运营及服务保障方案	2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营及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物料准备；（2）工作进度；（3）赛事活动方案；（4）服务保障措施；（5）与活动组织各方工作衔接方案；（6）结果保障；（7）技术与物资保障及赛后收尾工作等内容； 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

			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4	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架构及配置;(2)人员职责划分;(3)人员管理制度方案;(4)人员经验和能力及工作效率保证措施等内容。 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5	宣传方案	1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宣传能力;(2)宣传渠道;(3)宣传形式;(4)宣传目标效果等内容; 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6	安全风险防控方案	1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风险安全防控；（2）场地与设施风险防控；（3）自然灾害或环境对赛事影响的安全防控等内容； 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7	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1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响应时间；（2）应急响应流程；（3）应急保障处置能力等内容。 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8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4月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的,一个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计分。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证明资料,中标无效,且投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若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规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如涉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

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

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

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包（如有）：

投标人：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管理
1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政府强制采购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其他（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和采购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二、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我方中标，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条款，如有）

投标人（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如有，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 固定总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固定单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费率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
	☐ 折扣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折
	☐ (其他报价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总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5.其他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如符合实质性要求有的证明文件等）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提示事项]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1. 活动策划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2. 运营及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3. 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4. 宣传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5. 安全风险防控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6. 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7.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8. 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9.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